

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融益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18 号楼 216 室

联系人：尚晓飞

联系电话：13910754318

电子邮箱：service@9icfp.com

乙方：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拟启动“IFA 合伙人”计划。乙方愿成为“IFA 合伙人”，双方经充分协商，签署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乙方是独立理财师，甲方为乙方的业务活动提供平台工具、培训、协助沟通产品提供方、协助发放佣金等支持。未来甲方平台整体上市之前，乙方若达到相应标准，可以按照甲方届时制定的政策获得平台的零成本期权（以下简称“期权”）。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双方协商解除合作为止。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进行 IFA 体系品牌的推广工作。甲方尽力向乙方提供培训、工具、协助沟通产品提供方、协助发放佣金等支持。

（二）乙方在签约后，可以按照双方约定，在甲方的支持下，销售甲方平台合作产品提供方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不同等级合伙人享受不同的金融产品佣

金和顾问服务费标准。该标准由甲方根据合作产品提供方的要求制定，不定期向乙方指定电子邮箱发送。

(三) 乙方的销售活动须合乎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乙方的销售活动不合法合规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则双方合作自动解除，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其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于乙方的销售活动不合法合规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给第三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四) 甲方按照约定，定期与乙方结算费用。在收到乙方《支付确认书》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委托单位将款项代扣代缴税款后，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五) 乙方提供如下银行账户以供甲方或其委托单位结算款项：

户名（必须是乙方本人或本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四、IFA 合伙人的分级及晋升条件

IFA 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高级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高级合伙人享受不同的金融产品佣金和顾问服务费标准。该标准由甲方制定，不定期向乙方指定电子邮箱发送。

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乙方自动成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晋升条件由其在当期从甲方获得的佣金或顾问服务费（下称 C&F）决定。乙方的 C&F，是当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佣金或顾问服务费的总和。乙方的 C&F，在甲方向其发放佣金或顾问服务费之日计入统计。

乙方如果能够达成下列条件之一，可以晋升为高级合伙人：

- (1) 在签约一年内，达成 C&F>20 万元人民币的条件，可以在自签约日起算一年之日起，立即晋升为高级合伙人；
- (2) 在签约半年内，达成 C&F>40 万元人民币的条件，可以在条件达成之日起，立即晋升为高级合伙人。

五、IFA 合伙人的推荐奖励

若乙方向甲方推荐 IFA 合伙人候选人，并通过甲方审核，则在甲方正式与该候选人签约之后，乙方有权获得推荐奖励。

推荐奖励的计算方式是：

- (1) 若乙方推荐并成功与甲方签约的 IFA 合伙人并未在签约一年内时成为高级合伙人，则推荐奖励=乙方推荐并成功与甲方签约的 IFA 合伙人在签约一年内完成的 C&F*10%
- (2) 若乙方推荐并成功与甲方签约的 IFA 合伙人在签约一年内成为高级合伙人，则推荐奖励=乙方推荐并成功与甲方签约的 IFA 合伙人在成为高级合伙人之前完成的 C&F*10%

推荐奖励按照季度结算并支付。

六、奖励期权分配条件

甲方每年年初召开股东会，制定针对合伙人的奖励期权政策。乙方若达到甲方制定的相应标准，可以按照甲方政策获得平台的部分期权。甲方和乙方每年单独签署奖励期权分配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其获知或掌握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协议中接触到的对方任何资料（包括双方签署的任何书面合同、协议、文件等），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乙方不得私自将所获得的奖励期权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如有违反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协议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一)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确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二) 如一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无迟延履行行为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行使协议解除权。

(三) 在本协议终止和解除后，双方交还各自控制或持有的、对方要求归还的属于对方的文件及资料。

九、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首部签署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约定的相互送达文件的地址，一方地址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该地址发送的文件，均视为送达，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该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及相关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四)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附件：2019年奖励期权分配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019 年奖励期权分配补充协议

一、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本补充协议到期后，不自动续签。双方可以按照甲方届时政策，签署该年的奖励期权分配补充协议，继续作为主协议附件。

二、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若达到相应标准，可以按照甲方政策获得平台的部分期权。

三、甲方拟于 2020 年年初，发放若干期权，对于上年达成个人约定业绩标准(KPI)的合伙人进行奖励。届时发放的期权数量，不超过 2019 年 1 月 1 日甲方总股权数量的 10%。

如果 2019 年所有 IFA 合伙人业绩完成总额大于等于甲方 2019 年年初制定的业绩完成总额指标，则发放奖励期权数量为 2019 年 1 月 1 日甲方总股权数量的 10%。

如果 2019 年所有 IFA 合伙人业绩完成总额低于甲方 2019 年年初制定的业绩完成总额指标，则发放奖励期权数量为 2019 年 1 月 1 日甲方总股权数量的 $10% \times \frac{\text{2019 年所有 IFA 合伙人业绩完成总额}}{\text{甲方 2019 年年初制定的业绩完成总额指标}}$ 。

2019 年所有 IFA 合伙人业绩完成总额指标为 60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及之后的总额指标，由甲方股东会在考虑整个公司估值增长的幅度后，于当年年初制定。

四、个人业绩标准（KPI）由甲方在每年年初制定，在第二年年初时考核。**2019 年的个人业绩达标标准（KPI）为 60 万元人民币。**

五、若乙方达成 2019 年的 KPI，则有权参与 2020 年年初的奖励期权分配。分配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可获得期权=2019 年总奖励期权*乙方完成业绩数额/2019 年所有达标合伙人的业绩完成总额

六、合伙人业绩完成数额=销售业绩+推荐业绩*推荐激励系数。其中，

(1) 销售业绩=2019 年年内乙方完成的 C&F

(2) 推荐业绩=2019 年年内乙方获得的推荐奖励

(3) 推荐激励系数由甲方在每年年初制定。2019 年的推荐激励系数为 2.5

七、由于现行法律法规所限，奖励期权在甲方集团整体上市之前不予行权，由甲方管理层或专门持股平台代持。乙方同意，若获得奖励期权，可获得对应的经济权益（如可能的分红），但对应的其他权益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委托给甲方管理层。甲方上市后，根据届时甲方股东会表决通过的上市规划安排，一次性确定该部分期权的行权时间和减持方案。

八、乙方知晓并同意，乙方所获得的奖励期权将由于 2019 年及之后甲方的股权融资及后续增发期权等原因而被等比例稀释。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___年____月____日